

★ 介紹聯蘇 ★

蘇聯學校教育講座

譯 英 小 著 夫 洛 柯 索



局 書 國 中 新

蘇聯小學教學法

蘇聯學校教育論

新中國書局發行

蘇聯學校教育講座

著者 索柯洛夫

譯者 小英

出版者 新中國書局

發行者 新中國書局

(東北四省，明發)

北平 天津 石家莊

瀋陽 長春 哈爾濱

濟南 錦州 佳木斯

大連 安東 齊齊哈爾

一九四九年四月第一版 (大連)

商務印書館

目次

一	初級學校	一
二	七年級中學及中學	五
三	學校教育委員會	二一
四	教員與教授法	二四
五	學生家長委員會	二八
六	學生委員會及其任務	三〇
七	賞罰制度	三三
八	學校衛生制度	三六
九	班主任教員的任務	三九
一〇	學生的家庭教育	四五
一一	列寧兒童團的組織	五三

一	二	中等專門學校	四六
一	三	高等教育	四九
一	四	蘇聯青年工人學校	五三

一 初級學校

一九三〇年，按政府的規定蘇聯全國均實施了兒童的義務及免費教育。義務教育期限：在農村地帶爲四年，而在城市及工人村莊中則爲七年。根據政府這一規定，所有的父母均必須送兒女入學讀書。

蘇聯的初級小學是怎樣的呢？照例，在每一有學齡兒童（自七歲到十二歲）的居民地點都要創辦小學，兒童入小學受教育是自七歲起，同時是實行男女分校的。

小學之修業年限爲四年。自一年級到四年級之過程中由一位教師繼續教授。每一教室有三十五至四十名學生，在小的村莊中由於學生數量之不多，還可遇見複式教授（一間教室內同時有兩級學生）的學校。這種學校複式教室中之學生總計不超過三十五至四十人。

蘇聯全國小學校都是按照國家統一綱領而工作的，在蘇聯各盟員共和國中這綱領僅在研究本族語言，俄語和外國語等問題中有些差別而已。這一統一綱領特別爲學生減輕自全國各共和國轉到任何一學校中去讀書的困難，而同時並給予學生以在全國任何學校中繼續求學的

可能。

學校教育兒童以基本知識爲主，以便他們入中學讀書。小學中的課程有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外國語、繪畫、體育和唱歌等。在小學中的教授用本國語言（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用俄語，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用烏克蘭語以及其它各共和國同樣用各該共和國的語言。）自三年級起開始學習外國語。地理、歷史和自然等知識，在一年級、二年級和三年級是通過國語課本教給學生。誦讀國語讀本中的某一短篇小說，或者文章的時候，教員就以書中所載的題目爲標準而和學生進行談話。地理和自然的研究普通和本地的天然環境密切的聯系起來。兒童們詳細的瞭解本區的一切，和學生們一同去旅行，學生對於植物、動物以及其他等等都進行各種的觀察研究。學生們更進一步漸漸地研究本邊區、本省和整個國家。當研究某種科目時，教員用各種各樣的教授法：講故事、談話、讀書、旅行參觀、演電影或幻影以及其他等等。

以教授與生活有具體聯系的知識爲目的，每一小學都有不大一塊田地。在這個校園裡兒童們實際上研究着自然法則。他們觀察植物的生長，他們知道陽光、土壤、肥料以及其他等等對於植物成長的關係。組織到工廠、製造廠、到集體農莊去旅行參觀，教員介紹兒童知道現代技術。這一切都幫助兒童們把學校中所研究的材料和生活密切的聯系起來。

在小學中對於思想教育工作是特別注意的。教育兒童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各方面以及其他科目的基本知識的時候，每位教員都這樣教授這些知識，即使之幫助學生形成人生觀，使這些知識能够使每位學生都有對於生活、對於社會的正確意見，培養每位學生都熱愛祖國，愛自己的人民，愛共產黨和愛蘇聯人民的領袖偉大的斯大林。

學生們的知識有系統的由教員加以評定。在學校中規定了五點數的評定制。學生知識的最高評定爲五，最低的爲一。爲了使對於功課知識收獲能够堅牢和深刻，教員每天給兒童們以算術、國語以及其他科目等的練習題。兒童們在家裡作這些習題。兒童們的課外習題也同樣由教員評定。

小學的學年是由九月一日開始，對於一、二、三年級的學生是於五月二十日結束，這幾年級的學生，根據全年每種科目所獲得的知識的評定，轉入高一級，若是某一學生各科成績惡劣時，則令他仍留該級一年。四年級學生自五月二十日開始畢業考試。在考試中詢問學生四年中所學的一切科目。小學考試結束之後，發給學生畢業文憑，此外，並發給在考試中獲得最優等成績的學生以獎狀。畢業於小學之學生，可免試進入中學讀書。

兒童們在學校、家庭、大街上的一切學習和生活，都由學生行爲的規則來加以調節。一年中兒童享有暑假春假和冬假的休息。春假和冬假各十天，而暑季的期限則爲兩個半月到三

個月。這給予兒童們以好好休息的可能。並且使他們以後能以新的力量努力學習。

除在教室中上課外，學生還是由教員和家長領導的各科小組中充實自己的知識。在學校設有許多小組如：音樂組、體育組、模型組、自然研究組、戲劇組、手工以及其他。

在每一學校中都有壁報，並且每年級都有自己的壁報。在每一學校中都有爲學生設立的圖書館。在大鄉鎮中，除此之外，學生們還可到兒童宮中去，他們在那里參加各種研究小組的工作以提高自己的知識。在學校中，兒童們的共產主義教育，除此之外，在每一學校中都有兒童團的組織（兒童的社會組織）。

學校和國家生活的密切聯系，幫助着學校培養兒童以蘇聯公民、社會主義社會建設者的高尚品質。蘇聯初級學校執行着培養有知識公民的重要和負責的任務。由於蘇聯政府，布爾什維克黨和偉大的斯大林不斷的關懷，小學校已走上空前發展的道路。

二 七年級中學及中學

蘇聯的七年級中學（又名不完全中學），期限共爲七年，其中分爲七級，即自第一年級到第七年級。中學（又名完全中學）的期限爲十年，共分十級，即自第一年級到第十年級。個別的中學另設有專門的第十一年級，此係專爲初級小學培養師資的。但是，照規矩說，培養小學教員一事，並不是屬於中學第十一年級的專業，而是屬於期限四年的初級師範學校的事情。七年級中學，或是中學畢業的人都可以投考師範。

小學畢業的學生，如果他們不是在七年級中學或是在中學裡上學，他們可以進七年級中學或中學的第五年級繼續求學。七年級中學或中學第四年級肄業的學生，可在各該校的第五年級繼續念書。七年級中學畢業或中學第七年級肄業的學生，可繼續在中學第八年級求學，或是投考中等專門學校第一年級。中學第十年級畢業的學生取得中學畢業證書，照例可以投考高等學校、研究院，或是投考大學。

在蘇聯現有的任何一個學校裡，自第一年級到第七年級，學習皆爲免費。初級小學，七年級中學，及中學等等的課程，全國統一規定。因此，四年級初級小學畢業的學生，可以繼續升入任何一個七年級中學或中學的第五年級。七年級中學畢業的學生，可以繼續在任何中學第八年級上學。

當學生由這一個共和國轉到另一個共和國上學的時候，他也可以繼續在任何一個初級小學、七年級中學和中學裡找到適當的年級上學。

七年級中學和中學的第一年級到第四年級這一階段，和初級小學完全一樣，兒童教育全由一個教員擔任。自七年級中學的第五年級和中學的第五年級起，兒童教育即按各科由各科教員分別擔任。七年級中學及中學教育，全用各該共和國的國語教授。例如：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用俄文教授，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用烏克蘭文教授。烏茲別克社會主義共和國用烏茲別克文教授，在巴什基里亞自治共和國（它屬於俄羅斯共和國）也是用巴什基里亞文教授。

七年級中學的第五年級，和中學第五年級的課程如下：國語、俄文、算術、自然、歷史、地理、外國語、圖畫、唱歌、體操。第六年級的課程如下：國語、俄文、代數、幾何、自然、歷史、地理、物理、外國語、唱歌、圖畫、體操。第七年級的課程：國語、俄文、代

數、幾何、自然、歷史、蘇聯憲法、地理、物理、化學、外國語、製圖、唱歌和體操。

中學第八年級的課程：文學、代數、幾何、自然、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外國語、製圖、體操。第九年級課程：文學、代數、幾何、三角、自然、物理、化學、地理、心理學、論理學、外國語、製圖和體操。第十年級的課程：文學、代數、幾何、三角、歷史、物理、天文學、化學、心理學、論理學、外國語、製圖和體操。

每一個七年級中學和中學，皆設有專門設備的物理、化學、自然科學等研究室。設有體育室及電影廳，在這種專門研究室裡進行物理、化學、及自然科學的教授，教員在實驗室用各種儀器及實驗進行講解課目。學生一定要按照這些課目進行實驗，在實驗時，每一個學生在教員指導下進行實驗，和觀察被指定研究的任何題目。

冬季體育課，是在專門設備的體育室裡進行，同時也在戶外進行。夏季則在學校附近設有各種運動器具的運動場上進行。

上物理、化學、歷史、自然、地理及其他各種課程時是在電影廳裡，在教員指導下，有系統的放映科學教育出版局所製出的影片。實例教育是蘇聯學校最高基本的教育方法之一。

七年級中學及中學裡面的每一個教員必須每天進行考察學生對本課目的了解程度。一學年每過三個月，他就必須總結這三個月來的教學成績，到每一學年的總結時，要總結這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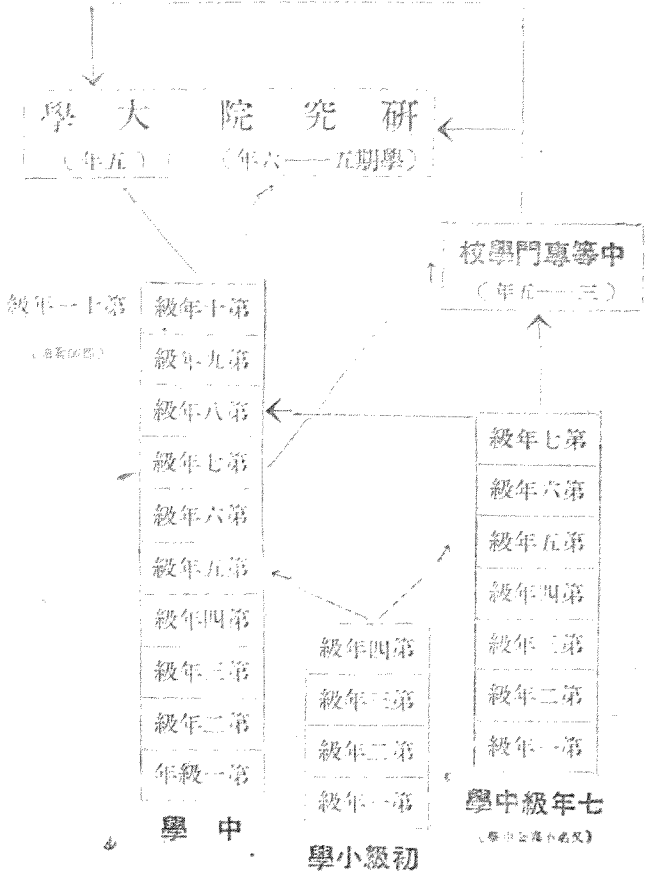
學生的學習成績。年底要爲學生舉行考試，按照考試的成績來決定學生昇級的問題。

七年級中學畢業的學生，和中學七年級肄業，而且經過考試的學生，要發給證明，他們可帶此一證明投考專門中等學校，或繼續上中學第八年級。七年級畢業考試成績最優等者，可無須乎經過入學考試即可昇入專門中等學校，或昇入中學第八年級。中學第十年級畢業的學生，要經過國家考試而後領取中學畢業證書。

中學畢業考試成績最優等者，發給金質或是銀質獎章，發給他們上書『最優等生』的中學畢業證書。這時學生可以無須經過入學考試而昇入蘇聯全國各地任何一個大學。

蘇聯政府，聯共（布）黨中央，全體蘇聯人民，直到偉大的斯大林本身，對於學校及學生，每日都寄予極大的關懷與熱愛。這就是蘇聯的學校能如此高度地發達的緣故。這種發達是各資本主義國家新望塵莫及，而且也是資本主義各國所無能爲力的。

蘇聯各級學制圖



三 學校教育委員會

在蘇聯的每一個學校裡——初級小學、七年級中學和中學——皆設有教育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直屬於中、小學校長之領導。

教育委員會仍是學校經常活動的一個機關。它之存在，是爲了討論學校裡各種不同的教學工作問題。

參加教育委員會會議者爲：本校校長、教務主任、全體教員以及兒童團團長、圖書館主任、校醫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主席等人。召開教育委員會會議時，可邀請人民教育部代表，蘇聯國家機關及黨的組織底代表參加，也可邀請家長及學生組織的代表參加。究竟邀請一些什麼人參加教育委員會之會議，概由教育委員會主席決定，而教育委員會主席一定要是本校校長。

教育委員會會議，按照校長擬定的計劃召集之。通常是一月召集一次，但是在特殊情況下，校長可召集臨時會議。按照各已被討論過的問題做出對於學校及對教員教學工作有幫助

的決定。這種決定必須經過大多數人的通過。在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要選出秘書，其任期爲一學年。

學校教育委員會在會議上要討論由學校執行關於普及教育及關於學校和教員的各種措施的計劃。教育委員會要討論及批准學校工作計劃，聽取教員及級任底關於執行教育大綱的報告，關於教學法的報告，關於學生的知識和紀律等問題，以及其它報告。在教育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學生底品行，決定學生的褒賞，關於降低品行的分數等問題。委員會要聽取兒童團團長關於兒童團工作情況的報告，討論教員領導學生課外閱讀問題，聽取學校圖書館主任底工作計劃與報告。教育委員會還討論季的和整學年的教學工作總結，討論準備考試情形及考試總結，解決學生昇降級問題，和解決發給他們證明、畢業證書和獎品問題。

教育委員會的工作，大部份注意討論兒童教育問題，總結優秀教員和級任的工作經驗問題，討論家長工作和學生組織工作等問題。委員會得討論學生參加公益工作及校外活動等問題。

爲提高教員理論水準起見，在教育委員會會議上組織關於教育問題，關於理論及教育方法等問題的報告。

教育委員會還要討論如下這樣的一些經濟問題：討論上學年學校底預算之執行，研究和

討論校長底報告，討論學校對新學年之準備等問題，討論保證學校教員幹部問題，討論經濟與學習設備問題。

因此，學校教育委員會的工作特別廣泛，特別多樣性，它包括蘇聯學校內部生活的一切問題。

教育委員會的每個委員，皆有根據自己的見解提出討論任何與改善學校教學工作有關的通的權利。在解決任何問題時，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皆享有表決權。

委員會所通過的及校長所批准的一切決定，皆為委員會全體委員，及為學校行政和全校一切團體所必須服從的。

教育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上要檢查先前通過的決定之執行。

四 教員與教授法

教員研究教授法，其主要目的是在提高教員本身的工作能力，發揮教員底積極性及主動的創造性，改進蘇聯教員的教育方式。

蘇聯學校有三種改進教員教授法的組織方式：（一）初級小學採用教育會議。這種方式是在總共只有四個教員的學校裡採用之；（二）在七年級中學及中學裡，採用各科目教授法小組委員會。這種小組委員會僅限於教同一科目的教員參加，這種小組委員會，必須要在有三個，或三個以上的教同樣科目的教員的學校裡才能成立；（三）在初級小學裡，或是在七年級中學和中學的第一年級到第四年級，設有各級教員教授法研究會。在這種場合，只有本級的全體教員參加此一教授法研究會。例如第一年級的全體教員組成一個小組，第二年級的教員，則組成另一個小組。而其老年級的教員均各按其所屬年級組成本年級小組。各級教員教授法研究會各組教授法小組委員會，各設有主席一人，主席應由學問淵博，或是最有經驗的教員擔任。

在學校裡，倘若教同一科目的教員只有一、二個，或是在同一年級的同科教員只有一、二個，那麼各科教授法小組委員會或是各級教員教授法研究會可以不必建立。但在這種學校裡，校長或是教務主任要定期召集教員，跟他們共同討論任何教授法的問題。

各科目教授法小組委員會和各級教授法研究會的主席，要對校長負責各該研究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教授法研究內容及組織事項。他們要擬製每季的計劃，並把擬就的計劃送交教員討論，然後送交校長批准。

各科目教授法小組委員會及各級教員教授法研究會主席要領導討論任何與教員有關的問題，組織教員交換工作經驗，以及進行總結工作。

參加教授法研究會及各科目教授法小組委員會的全體教員，要研究國家統一規定的學校課程表，要研究如何計劃及準備課程，研究課堂上的教育工作，研究在課堂上利用實例教授問題，研究採用復習與加強學生知識的教授法，研究給學生出練習題，研究了解學生對課程的理解，研究培養學生自修能力，培養學生鑽研問題，研究學生課餘活動的方法。在教授法研究會和在各科目教授法小組委員會的教員，要研究各種協助學生提高成績的方法，研究教授法的書籍、教育的書籍、和專門的書籍，而且還要交換工作經驗，聽取優秀教員的意見，以便在工作中接受和運用他們底經驗。

在蘇聯有些區域，能够建立第五年級到第十年級各科目教員教授法小組委員會，和建立第一年級到第四年級各級教員教授法研究會的學校很少，那麼這只能幾個學校在一塊組織學校小組。在學校小組裡再設立教員教授法小組委員會及教員教授法研究會，其原則和任務與各個大的學校相同。對學校小組教員教授法小組委員會及教授法研究會之領導，已不屬於任何學校的校長，而是直接屬於區的或市的人民教育科。

照規矩，在中學必定要設教育研究室，其領導爲各該校的教務主任。他的工作是依靠各級教授法研究會主席，依靠各科目教授法小組委員會主席及教員中的積極份子。學校裡的教育研究室只佔一間房子，各種有關教授法的書籍，及各種有助於教員的教科書全都集中於此一屋子裡。教育研究室的主要的任務是：搜集學校的和教員的好的工作經驗，使教員互相交流這種好的工作經驗，幫助教員選擇任何課程的儀器及書籍，組織學校教學展覽會及其宅等等。在教育研究室裡，教員經常可以得到必須的課堂教授法的幫助，可以找到模範的計劃，和模範的教課要領及其他。

領導學校教員依照教授法工作者是校長及教務主任。他們對這方面的領導，是採取參觀教員教課，分析每個教員教課計劃，在教育委員會，在各科目教授法小組委員會，和在各級教授研究會上跟教員討論關於教授任何課目的優缺點。此外，校長要組織交換經驗，組織參

翻校內優秀教員底實際工作，組織幫助年青的教員，及協助發揮校內教員的教授法，檢查教員研究教授法書籍，研究教育書籍及各種專門書籍的工作。搜集本校教員好的教學經驗，並協助使其轉達給其他的教員。

五 學生家長委員會

在蘇聯每一個初級小學，七年級中學，和中學裡，都設有學生家長委員會。它是一種學生家長的機關，而且這一委員會自己的工作幫助學校行政及校內教育人員。

家長委員會幫助實施普及義務教育，幫助實行兒童課外及校外活動，幫助監督學生遵在校內外的「行為規則」，幫助建立本校學習的、經濟的及衛生的設備等等。

家長委員會由每一級學生的雙親代表兩人至三人組成。此等代表必於每學年開始時在各級學生家長會議上選出。家長委員會任期為一年。校長是家長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家長委員會選出三人到七人的主席團以進行日常工作。由主席團選出正副主席各一人，及秘書一人。

家長委員會每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家長委員會的工作是根據教育部長批准的家長委員會條例及校長的指示為指南。它要經常與全體教員保持密切聯系。家長委員會是根據擬就的、並得校長同意的一學年的教學計劃佈置全部工作。家長委員會的一切決議，自得到校長

同意後立即生效。

● 家長委員會經過家庭訪問的方式，採用與家長會談的方法，和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各級學生家長會議的方法與學生的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系。全校學生家長會議由校長和家長委員會主持召開，每年至少要召集兩次這樣的會議。爲了要完成某一件工作，家長委員會得到校長同意，可指定學生家長成立小組委員會。家長委員會可以保存家長自願捐助的錢款，可以保有由講演會、演戲、和音樂晚會所得的收入以及其它等等。校長可把這種錢用之於經過各家長批准了的預算上，也可用作學生們文娛活動的經費。

家長委員會的主席，是本校教育委員會委員，他在教育委員會中代表學生家長的利益。家長委員會底每個委員都有權利向家長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提出討論一切與改進學校工作、改進教育與培養學生等工作有關聯的問題。

家長委員會要向校長及全校學生家長會議做工作報告。家長委員會一年要向家長會議作兩次工作報告。由某一級的學生家長選出的家長委員會委員，每三個月必定要向本級的學生家長會議作一次工作報告。家長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上，要審查它所通過的各種決議之執行。到學年終結時，家長委員會主席要在教育委員會會議上作關於委員會的活動情形之報告。

家長委員會的工作總領導，概由本校校長，及人民教育機關負責。

六、學生委員會及其任務

在蘇聯每一個學校裡都設有學生委員會，它把全校的學生組成一個團結的集體，每天協助學校行政和全體教員培養學生成爲一個有知識的、有文化的、及培養他們成爲一個忠於自己底社會主義祖國的人。學生委員會的工作，爲求得使每一個學生能好好地學習，積極準備功課，使每一個學生都成爲文雅的、守紀律的和尊重教員的好學生，使他們能愛護社會主義財產，和愛護本班及本校的榮譽。

學生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他們是由七年級中學第五年級到第七年級，及中學第五年級到第十年級學生選舉出來的，任期爲一學期。選舉學生委員會前，要在學生中進行廣泛的解釋工作，說明校內學生組織之意義及作用，說明選舉積極的、有威望的同學組成學生委員會是必要的，他們對學校和同學們本身都有很多好處。全體教員、級任、兒童團及共產主義青年團等團體，都要在校長領導下進行宣傳解釋工作。

學生委員會是在全校學生會議上用公開表決的方式選出的。由被選入學生委員會的同學

中間再選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和秘書一人。學生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只可在特殊情況下，並在得到校長許可的條件下召集之。學生委員會要把自己的工作與兒童團及共產主義青年團等團體的工作密切配合起來。學生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是依靠於五年級以上由本班全體學生會議選出的各班的班長。班的學生會議由教員及級任主持召集。被選出的班長，在本級級任及全校學生委員會領導下進行工作。一學年的三個月後，班長要在本班會議上報告自己的工作。學生委員會每過半學年在進行改選時，要向全校學生大會作一次工作報告。全體教員，全校行政當局，兒童團的領導人，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的人員，以及其它與培養學生有關的全體工作人員，都要出席全校學生大會。

所有的學校，自第一年級到第四年級都不選派自己的代表參加學生委員會，也不選舉班長。這些年級的教員要建立學生每日值日制。班的值日生的任務，在於監督本班的清潔衛生，檢查休息時室內空氣的流通，幫助教員分發給學生上課用的各種文具、儀器及教科書。第三年級及第四年級的教員，每月召開一次全班學生會議，討論本班的學習及紀律等問題。

學生委員會的任務在於組織全校各級學生好好用功，和加強學生自己遵守紀律。學生委員會在內部會議上要製定各種爲着改進學生學習及遵守紀律的方案，它還要爲學生建立各種包括科學的、技術的、藝術的及其其它各種小組，爲學生組織他們各種感興趣的講演及報告。

吸收學生參加節日紀念，參加各種自願結社的工作，多方協助發展課外活動及特殊的文娛活動。學生委員會要跟兒童團及共產主義青年團等團體共同出全校的壁報和雜誌，準備和舉行慶祝各種革命節日，舉行各種自動表演晚會，協助開展校內體育活動，領導與組織班長的工作幫助他們工作，檢查各種指示之執行。

班長的職責在於求得使本班全體學生遵守規定的校規，在班內建立學生值日制，和檢查值日生所負的職責，在教員領導下組織給予落後的學生以幫助，跟教員及級任在一起組織參觀及郊遊，過節和組織各種晚會，組織看戲，看電影，參觀博物館和展覽會，吸收本班的學生參加各種社會活動。

學生委員會是在校長及共產主義青年團領導下進行工作。當會議上討論到與本校學生委員會有關的諸問題時，學生委員會可遵照校長之邀請而出席教育委員會會議。學生委員會的全盤工作，是依照本學年經過校長批准的兩個月或三個月的計劃而進行之。校長、教務主任、校內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人員，以及兒童團的負責人，都必須出席學生委員會的一切會議。

七 賞罰制度

在蘇聯的學校裡是用學校全部工作內容來培養學生的紀律。具體的說來，就是用靈活的教學方法來培養學生的紀律性，用全校的嚴格生活制度，用每一個學生堅決遵守「校風校規」，用兒童全體團結一致的組織，用靈活採用賞罰方法等等來培養學生的紀律性。培養學生紀律性的基本的，而且主導的作用，是屬於教員的。這一來，對學生的獎賞與處罰便被規定為培養學生守紀律的手段了。同時，賞罰制度之採用，只能跟其它發生影響的方法相結合。在培養紀律方面，主要的是依靠教員本人的品行習慣對學生的影響。

在蘇聯學校裡對學生的獎賞制是用於對學習上有顯著和優良成績的學生，和用於對遵守紀律是模範的學生。獎賞制之採用，不僅可以幫助被獎賞者改進學習和遵守紀律，而且可以幫助全級及全校的學生改進學習及紀律。

在蘇聯的初級小學，七年級中學和中學裡，採用着以下這樣一些獎賞辦法，如教員、教務主任，及校長對學生之口頭表揚、物質獎勵、發給獎狀，十年級畢業的學生，經過考試成

績優良而取得中學畢業文憑的學生將被給予金獎章或銀獎章。

教員可以在其整個工作過程中隨時隨地對學生的品行及行爲給予適當的評讚。更重要的是不要放鬆機會，當學生中某人值得模仿的好行爲時，就必須給予表揚。但在學生們面前，不能老是誇獎某一個人，而且不應當光是提學生的名字，更重要的是提到他底好的品性。爲了使表揚能發生其應有的作用，因此就不能太過於頻繁地採用這種方式。表揚的時候，必須是能使學生在這種表揚的片刻感覺榮譽莊嚴。表揚之被採用，通常是要在這樣的場合，即是說，當學生雖尚未達到最優良的成績，但對於改進自己的功課及紀律却表現很努力的時候表揚之。

獎賞可以採用贈予貴重物品的形式——如用贈送書籍，或其它有用的東西，或者用送他去旅行及其它等方式——這種物質上的獎賞可於一學年終結時，或是在一學期終結的時候，發給那些學習成績優良者和守紀律的學生，發給積極參加學生組織的工作者，和發給協助鞏固紀律及提高本班及全校全體學生學習質量者。

自第一年級到第四年級學生獎賞問題，由各該級的教員決定，自第五年到第十年級學生獎賞問題由級任決定，發獎問題，全由各該校的教育委員會決定。

獎狀是第四年級到第九年級的學生在昇級時的最高獎品，凡是每門功課的成績皆爲一五

分』（即最優等）者，而且經過考試之後，每門功課仍得「五分」者，皆可受領獎狀、發給學生獎狀，必經教育委員會決定，並由校長在學年終結典禮的晚會上發給。金獎章之獲得者，必須是十年級畢業且每門功課皆有「五分」（即最優等）者，而且經考試之後每門功課仍得有「五分」，並為品行最優等的學生。銀獎章之獲得者，也必須十年級畢業生，但他們有不超過三門的功課所得成績是「四分」（即優等）者，同時這三門功課中不應有國語及文學。獎章應由校長在學校畢業典禮的晚會上授予。每一個得到金獎章的畢業生底名字要寫在光榮牌上，並把此光榮牌懸在校內會議的禮堂裡。

除了上述各種獎勵學生的辦法之外，尚有其它的办法，但所有這一切，都是為了一個目的，即是鼓勵學生更好的學習、工作，更加遵守紀律，和使學成爲更加有益於自己祖國的人。

在蘇聯的學校裡，任何破壞紀律的學生，都會有引起教員、級任、教務主任，以及校長的注意。任何一種懲罰學生的方法之規定，其目的都是爲了糾正被懲罰者，和警告一切其它學生之破壞紀律的行爲。關於是否懲罰犯錯誤的學生，及如何懲罰犯錯誤的學生等問題，概由教員決定。每一懲罰都是一種教育方式，它必須能成爲提高學生的榮譽、天職和內心自尊的工具，它必須能引起學生對於自己所犯的過錯行爲覺到羞恥。懲罰學生的教員不應當過分

嚴厲地叱責，跟學生談話時應當使他對教員的話覺到可以欽佩。在蘇聯的學校裡，不容許有使學生感到過分失掉莊嚴的懲罰，不容許懲罰者採取謾罵與嘲笑學生。在蘇聯的學校裡，不允許採用體罰，或是採用任何有損健康的，與蘇聯的國家社會制度不相符合的，與蘇聯學校制度不相符合的懲罰方式。

在蘇聯的一切初級小學、七年級中學，和中學裡，只許可採取以下這樣一些懲罰方式：教員指責，當着全班給予警告、罰站、退出教室，放學後留校一小時或兩小時，減少品行分數，把犯錯誤的學生叫到教育委員會去，作定期開除（時間不超過一年），而且這種方式之採用是要在絕對不得已的時候。

採取何種懲罰方式，概由教員、教務主任、校長及學校教育委員會決定，但要根據學生所犯的錯誤之輕重，及犯錯的學生本人底具體條件而定。在採用懲罰的方式時，一定要考慮到學生個人的個性，要考慮到這一懲罰如何才能影響學生。學校的負責人要把學生所犯的各種錯誤，逐一通知其家長，並同他們擬定共同的方案，以糾正學生的過錯。

七年級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畢業文憑之發給，只有品行最優良（品行分數為『五分』者）的學生才能取得，同時，在畢業證書和畢業文憑上必定要寫明：在學校畢業時『品行最優等』字樣。

教員與學生之間的正確關係，是有利於採用賞罰制度的最重要條件。無論如何，教員方面應當公平合理對待學生，重要的是學生應體會教員對他們的注意與關懷。學校的每一個教員一定要能善於發現任何一個學生的長處，善於引導學生個人自尊與榮譽的感覺，和善於依靠其性格良好的特點，以便幫助學生克服其品行上的缺點。

八 學校衛生制度

蘇聯學校的衛生制度的含義甚廣，其中包括對校舍建築、設備，及其維持等等的要求。對校舍建築，設備及其維持的主要要求，在於使長期間在學校唸書的學生，不致於在健康上受到影響。因此，在蘇聯，絕對禁止把學校設立在潮濕的、缺少陽光的房舍中，以及設立在地下室裡。

在所有的新撥給作爲校舍之用的房子裡，必須進行全部修理、消毒、打掃庭院、花園及其它。照一般規定，學校上課時間各級同時進行。倘若由於某種原因致使學校上課時間不得不分成兩班的話，那麼低級班的學生要在第一班。辦一個課堂裡的學生不許超過四十名以上，同時，只限於每兩人坐一張兩個座位的桌子。學校教室、廁所、盥洗室，及其它等等，每年必經修理。

爲了保存學生的外資，學校裡設有專門的掛衣室。爲了給學生準備中飯及吃中飯之用，學校設有專門的食堂，學生們在上了一半功課之後，有三分鐘的休息時間以便在此食堂內

進午餐。

爲了保持校舍內的清潔衛生起見，在校門外設有擦皮鞋之用的地方和用具。爲了防止把病菌帶進學校，在校內規定有學生脫衣裳的制度和專門地方。在值班教員或級任監督之下，學生把外套交進掛衣室。每一班在掛衣室內皆有固定的掛衣架。學生的衣服也要穿得很整齊，尤其是對幼年級的小學生，教職員更要經常監督。

在蘇聯的學校裡，設有經常監督學生個人衛生的制度。爲了這一點，教職員及醫務工作人員要監督學生每月至少要正式在澡堂裡洗三次澡。級任和衛生幹事（選自學生中），每日要檢查學生身體及服裝之整潔。校醫每月至少一次對學生施行體格檢查。倘若在學生中間發現有不整潔的兒童，那麼在每一個學校裡皆設有專門的衛生室，學生們可以到此房間裡來實行整容。在衛生室裡有盥洗盆、肥皂、梳子、剪刀、剪刀、刷衣服及鞋的刷子。爲了保持整齊清潔起見，所有七年級以下的兒童都必須把頭髮剪得很短。

對於保持學生健康有特別重要意義的是要有充足的光線，因此，在教室裡放置桌子時，必須注意到光線是自學生的左邊射進來。電燈也必須設有特別的燈罩子。

學校裡要有仔細的擦洗和收拾，要流動室內的空氣。在兒童休息時間內遊玩的走廊及禮堂裡，每次休息過後，必定要用潮手巾擦洗。每日課完之後，校內的房舍、桌子、椅子、衣

架、窗戶、暖氣爐等都要用濕布擦洗。每日上課前一小時也要補充擦洗房間及一切用具。尤其是要特別注意擦洗廁所和盥洗室。全校的房舍、牆壁、天花板、門窗等等，每月要進行一次總的刷洗。校內擦洗工作由專門技術員工進行。擦洗之用具要放在一個專門爲此而設的地點。

全校清潔衛生制度之組織與實行之責任，由校長負責。

九 班主任教員的任務

在蘇聯七年級中學和中學裡，自第五年級（每年級因學校大小不同，有時只有一班，有時可有兩班以至數班不等）起由校長在每班最優秀的、最有經驗的教員中指定一人擔當本班的班主任教員。

班主任教員的基本任務是把本班的學生團結成友誼的，目標一致的，有工作能力的學生的集體，其目的是爲了順利地完成學校的教育任務。每一個班主任教員都要跟全校的教員一起培養勇敢有爲的、掌握科學基礎的、會克服一切困難的、有高度思想文化的、無限忠實於自己祖國的、無限忠實於列寧、斯大林黨的，能夠完成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青年人。

班主任教員，只有在本班擔任功課的教員才能充當。通常說來，班主任教員必須充當到本班的學生畢業時爲止，（即班主任隨本班學生昇級而同時轉級）。蘇聯學校的每一個班主任教員都有很多義務。他要經常研究每一個學生，判明本班全體學生底才幹，傾向，需要及興趣等等。每一個班主任教員都要把本班最好的學生團結在自己的周圍，使其成爲積極份子來

幫助班主任教員，和幫助共產主義青年團、兒童團等組織，班主任教員還要動員本班全體學生達到優等的學習。他要時常給學生講解「學生的品行規矩」，並監督每一個學生遵守這些規矩，培養學生愛護本班及學校榮譽的感情。班主任教員要經常考察學生的成績、品行、社會工作、學生課餘活動及學生的家庭生活條件。其目的在於消除妨害任何一個學生學習的原因。班主任教員還要給本班的全體學生介紹優等生的學習經驗。他要經常監督學生的出席，規定本班的學生值日制，幫助學生裝飾去班課室，檢查本班的清潔衛生，和學生的服裝整潔等等。倘若在教室裡，或是在學生的學習和品行方面發現有非常惡劣時，班主任教員必須立即設法消除這種狀態。比方說，倘若發現學生缺課，班主任教員就必須研究學生缺課的原因，並採取一定的辦法：跟學生談話，把他叫到校長那裡去，或是通知他的家長。

班主任教員要定期召集本班的高學生會議，在會議上討論本班的學習及紀律等問題，規定改善學生學習成績及守紀律的辦法。班主任教員本身要積極參加本班的共產主義青年團及兒童團的工作，出席與領導兒童團及青年團的各種會議。他要積極參加組織和採取各種方法領導學生課外活動。班主任教員要經常檢查學生的健康，因此，班主任教員必須經常與體育教員及校醫保持聯系。爲要能收實效起見，就必須採取各種獎勵懲罰學生的辦法。班主任教員在學生的學習及教養問題上要經常與學生們的家長保持聯系，班主任教員與學生家長可採取

跟每個家長談話的方式取得聯系，也可採用召集本班全體學生家長會議的方式與之取得聯系。

班主任教員對本班全體學生的私事要加以經濟和關注，到學年快結束時，要給每一個學生做鑑定。他要經常檢看每個學生的逐日的分數簿，登記在學生的成績表上，並把此表送給學生的家長看，在成績表上，記有學生在一學期每過三個月之後所得到的每部門功課的成績。一學期每過三個月之後，班主任教員就必須重新製定本期的工作計劃，並把它送給校長批准。

關於班主任教員本身的工作，他要在校長召集的會議上或是教育會議上作定期報告。

蘇聯學校裡班主任教員的全盤工作皆由校長直接領導。每一班的班主任教員所擬訂的教育工作計劃，須由校長批准，校長並要按期聽取個別班主任教員的報告，和解決個別班主任教員在教育會議上報告時提出的問題。校長每月至少要召開一次各級班主任教員交換教學法的會議。這種班主任教員教授法會議就像召集教同一課程的教員教學法會議一樣，在每一個學校裡都必須召集。

蘇聯學校裡的班主任教員，在培養年青一代的事業上，他們負有重要的和光榮的任務。他們不僅是優良的教員，而且是有經驗的教育家，是全體學生的老前輩，因此，學生們

無論是歡樂或苦痛，總是向自己的老師說，求得跟他商量，和要從教員嘴裡得到如何走出難關的種種勸告。來找班主任教員的不僅局限於學生方面，就是家長們也都來聽取班主任教員對培養自己的子弟的問題上的種種勸告。

一〇 學生的家庭教育

在蘇聯培養兒童及兒童文化教育一事，是一件很重大的，要求家庭、學校及整個社會給予很大關注的國家事業。

儘管蘇聯學校裡的兒童教育方針是很好的，但是學校及教員仍然常常須要家長們底幫助。因此，爲正確教育兒童起見，學校與學生的家庭建立着密切的聯系。兒童們在學校上課的時間，每日只佔四、五小時，其餘的時間全在家裡。如果兒童的學習不好，那麼這往往不僅是學校的過錯，而且也是家庭的過錯，這也就說明學校與家庭間缺乏聯系。在培養與教育學生方面，學校及學生家長所做的是一個共同的事業，共同教育自己的子弟，因此學校與學生的家庭共同在一起進行這一工作。蘇聯學校的教員時常關心學生的家庭生活條件，而家長們則時常到學校裡來，看看他們的孩子們在做些什麼事情，怎樣學習與品行如何以及到自己孩子那班去聽課等等。

學生們的家長要經常維護教員的威信，要是家長不幫教員維護其威信，甚或有時候竟然

破壞教員的威信，尤其是當孩子們的面前，那麼就會使學生不尊重教員，不聽從老師的話等等，其發展結果，學習一定不好。教員的工作是有趣味的，但又是複雜和很負責任的。教員的任務是他必須經常與家長們保持聯系，同他們一塊兒商討教育他們的子弟的問題。

學生確實遵守「校規」，對於他的學習有很大的影響。在這方面，家長們對教員的幫助是很大的。他們注意使自己的孩子按時睡覺，及時預備功課，以及其它等等。

初級小學的學生，每天必須有八、九個鐘頭的睡眠時間，家長們必須督促自己的子弟準時入眠。做早操，對於學生來說是有很大益處的，他能給予自己的孩子以體力及智力的發育。不可讓學生從學校回家後立即開始預備功課，家長們應當注意到小孩回家後至少要有兩小時呼吸新鮮空氣的休息時間，最好家長們能給自己的兒童一種適合其年齡的，不超越其體力的戶外工作。在這以後，小孩就應當着手預備功課，然後坐下閱讀報紙、雜誌。所有這一切，家長們都要經常監督。

學生的家長們要給自己的兒童設有專門預備功課的地方，而且還要給他們造成各種能使其安心鑽研，和有秩序地保存書籍及練習簿的種種條件。如果家長是有很充分準備的，那麼他們不僅能為兒童準備着在家中學習的種種條件，而且還能保證經常監督他們學習。家長時刻都要注意自己的小孩是否把所有的功課都複習完了，注意他們如何預備功課，如果有必要

的話，那麼就要給他指出，爲什麼這樣散漫和不注意學習等等。

家長時常監督學生，這對於教員的幫助是很大的。如果學生天天到課，沒有逃過學，那麼他的功課一定很好，因此，家長們不應當無必要地，或是爲了顧惜到他底健康，或是只因爲單是小孩子不想上學校去，就把他留在家裡。有些家長不懂得，學習對小孩來說是一件很大的負擔，因而委託他很多家務事情，還有一些家長甚至不讓自己的小孩上學去。所有這些，對於學生學習成績都有很大的影響、有很大的害處。

遵守個人衛生，對學生來說有很重要的意義。小孩身體之健康全賴於此。學校及每一個教員每日都要爲學生衛生而關心。甚至在蘇聯任何一個學校的第一年級，都要由小孩們中間選一衛生幹事，慇懃的教員給他的左臂上佩一個紅十字的臂章，這個學生就是教員對本教室，及對每一個學生清潔衛生實行監督的助手。他要檢查是否所有的學生的手、脖子、耳朵都洗得乾淨，是否經常剪指甲和頭髮等等。但是，在這方面如果家裡不給予幫助，學校和教員也會得不到更好的效果的，在學生上學之前，家長要檢查他，並幫助他整理清潔衛生，使其成爲一個整齊清潔的小孩。

家長的威信對於兒童的教育也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必須使兒童不害怕自己的家長，而是尊敬自己的家長。在這種場合，父親或是母親的話對小孩之心理作用，而且具有以身作則

才能得到小孩的尊敬。父親要疼自己的小孩，但不要嬌慣他們。家長們對自己的小孩應有嚴格的要求，但這種要求應當是很合理的。時常叱責、詈罵小孩，這只能使小孩憤恨，他對於自己的雙親會開始害怕起來，甚至發展到不尊敬自己的父母。父母在自己的小孩面前，無論對於清潔衛生、整齊，或是誠實的勞動，以及對於社會工作，都應當以身作則，成爲小孩的榜樣，所有這一切，都能使小孩向自己的父母看齊。

不能認爲，在蘇聯只有家庭或學校裡才能培養和教育兒童。蘇聯的社會主義制度，以及圍繞在小孩週圍的生活本身都可以給他們很多很重大的教育。譬如在城市裡，工廠作坊、對於兒童教育有很大影響，而在農村裡，集體農莊裡可以給兒童們很大的教育。在工廠裡或在農莊裡很好工作的雙親可以影響到自己的子弟喜愛勞動。倘若家長本身對於社會主義財產非常愛護，那麼他們定可把這些轉交給自己的後代。因此，爲了要給培養自己的子弟造成各種正常的條件，爲了要培植許許多多自覺的和誠實的公民，家長們就不應當只是局限於家庭中的瑣碎事情，而應當更多的關注到工廠、作坊，或是集體農莊的境況，並爲更進一步提高勞動生產力而奮鬥，以此來改善蘇聯全體勞動人民的經濟狀況。

這一來，蘇聯的兒童教育問題，乃是學校、家庭、工廠、作坊，以及集體農莊的同事業了。家庭不僅不能脫離兒童教育事業，相反地，他要經常幫助學校、工廠、作坊和集體農

莊培養新的人材，培養斯大林時代的新人材。

附：蘇聯學校的校規

此校規爲蘇聯政府於一九四三年規定的，其中主要概期如下：

學生的義務：

第一條：必須堅決與不屈不撓地掌握一切知識，以便成爲一個有文化教養的公民，和如何能夠給蘇維埃祖國造成更多的福利。

第二條：必須努力學習，不許無故缺課、遲到、早退。

第三條：無條件的服從校長和教員的指示。

第四條：到校時必須攜帶一切必需的教科書及文具。上課前，必須預備好上課時的一切必需用具。

第五條：上學時服裝必須整齊清潔。

第六條：保持教室內個人座位整潔。

第七條：上課鈴發出後應立即進入教室和坐到自己的座位。上課時，非經教員許可，不得隨意進出教室。

第八條：上課時要端正坐着，不許東倒西歪，要用心聽教員講解和學生的圖答，不許隨便說話或做其它事情。

第九條：教員或校長進出教室時，要起立。

第十條：回答教員時必須起立，姿勢要端正，沒有得到教員許可不要坐下。向教員提出問題或回答教員的問題時，要先舉手。

第十一條：對教員給的下一次的功課要正確地記在筆記本或練習簿上，並把他給自己的父母看。一切練習要自己做，不許參閱他人的。

第十二條：要尊敬師長。在街上遇見教員或校長時必須向他們親切地點頭，男孩還必須脫去帽子。

第十三條：對老同學要親切懇歉，在校內、在街上、在公共場所都要謙遜、有禮貌。

第十四條：不許隨便罵人，不許抽煙，不要錢、不賭博。

第十五條：保護學校財產，愛護自己及同學們的東西。

第十六條：必須尊敬長老，愛護小孩，體弱及疾病者，給他們讓道、讓地方，給予多方幫助。

第十七條：聽父母的話，幫助他們，關心小弟弟、小妹妹。

第十八條：住房要保持清潔衛生，服裝鞋襪必須保持整潔。

第十九條：必須攜帶校證，仔細保存校證，不許轉借他人，當校長或教員要看的時候，就把它交出。

第二十條：要像愛護自己的名譽一樣地尊重學校及本班的名譽。

凡是破壞上述校規的學生，必受一定的處罰，直到開除學籍。

列寧兒童團的組織

在蘇聯的每一個學校裡皆有兒童團的組織。「兒童團」這個名詞的含義有先驅者之意。這就是說，兒童團的團員必須在學習上，守紀律。在勞動中及在社會工作中均須成爲全校學生之模範。凡加入兒童團的兒童皆負有必須忠實列甯與斯大林事業，忠實於蘇聯共產主義建設事業等義務。他們熱愛自己的祖國，熱愛自己的人民，以及如何更多地給他們創造福利。

兒童團的組織，在蘇聯已存在二十五年之久了。在這個時期，它本身已有了自己的光榮傳統及符合於下面這樣兩個問題的規則：兒童團員最重要的傳統在於他們必須好好地學習，在學習上成爲全體學生的模範。他們必須集中所有的力量把自己準備好從事於勞動。應當記住，爲祖國的幸福而勞動是光榮的。兒童團員要養成一些強壯的、健康的、勇敢的、和堅忍不拔的，以便隨時隨地準備保衛自己底祖國的人物。兒童團員必須愛護國家財產和社會財產。他們熱愛和尊敬自己的父母，要時刻傾聽他們的教誨及關切他們。兒童團員對長輩要懇切、誠懇，時刻準備幫助年長的，尤其是要幫助老頭、婦女及殘廢軍人，他們是小孩的至

友，他們天天都在關懷這批國家的後代。兒童團員彼此是最好的同志，他們絕不會讓自己的朋友遭受苦難，但是他們也從不掩蓋他們自己同志的缺點，尤其不掩蓋自己同志的不好行為。兒童團員是大自然的朋友，他們喜歡大自然和保護自然物。兒童團員必須是守紀律的，很自尊的，行為端正的，和衣冠整潔的兒童，他們做事情是有始有終的，不怕任何困難，不向困難低頭。他們對於自己的言語非常尊重，他們的一言一語又是非常堅決。

一九二四年，列寧去世之後，兒童團的組織名稱即命名為『列寧兒童團』。一九二三年，蘇聯政府為兒童團員創刊了『兒童團真理報』，和創刊若干雜誌，如：『兒童團員』、『發明者』，及其他種類的雜誌。此外，在每一省或每一共和國裡，都用本國文字出版許多兒童報紙，在這些報章雜誌上介紹各個兒童團及學生們的生活學習狀況。這些報章雜誌除了有成年的記者和通訊員外，兒童團員及學生們也是它們的通訊員。

布爾什維克黨把培養兒童團員的事業委託給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青年團通過本團體的代表來領導兒童團。

在蘇聯學校裡兒童團的組織如下：每一班依照兒童團員的多寡，而確定其建立兩個或三個小組，每小組包括八個至十個兒童團員。小組由兒童團員當中選出的小組長領導之。各小組每月召開兩次到三次會議，在會議上解決與他們有關的問題，和擬訂工作計劃。每一個小

組有一面固定顏色的小旗。在兒童團檢閱、遊行，和出發旅行時，兒童團員都要打着自已小組的旗幟。一個或兩個同一年級的兒童團員組成兒童團隊，其人數約在三四十人。兒童團隊的工作，由五人至七人組成的隊委會領導，他們是由兒童團員中選出的。除了隊委會委員外，另外又選出隊委會主席，及牆報編輯各一名。每一隊選隊長一名，他必須是老些的同志——共產主義青年團員，他經常幫助隊委會工作。兒童團隊每月召開一次全體隊員大會。每一隊有紅旗一面及銅號、銅鼓等等。每一個隊均編有一定的番號。全校所有的隊結成爲兒童團大隊，它的領導機關爲七人至十五人組成的委員會，再由此等委員中選出一個委員會主席及一個牆報編輯。大隊委會在校內兒童團大隊長領導下進行工作，此人由共產主義青年團指派，而且又是校內固定的工作人員。大隊有一面紅旗，旗上寫有番號及贈予該大隊的光榮的名稱。全校隊員大會，每兩月召開一次，這種全校全體隊員大會，都是在爲了紀念有隆重意義的日子，或是檢閱兒童團藝術表演和體育競賽等等才舉行的。凡是新加入兒童團的人都要參加這種會議，並在全體隊員的面前舉行隆重宣誓：『我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兒童團員。我在各位同志面前宣誓要爲堅決保衛列甯、斯大林的事業，爲全國共產主義之勝利而奮鬥到底。我宣誓要爲學習與鍛鍊成爲一個自己的社會主義祖國底榮譽公民而奮鬥到底』。

每個兒童團員都要佩帶兒童團的紅色領帶及兒童團的符號，以證明其爲兒童團的團員。另爲兒童團的積極份子規定有各種不同的特別符號，上面有紅色線條，此爲佩在左手臂上的臂章，大隊委會主席佩帶三道線臂章，隊委會主席及大隊委會委員們佩兩道線臂章，小組長及隊委會委員們佩一道線臂章。所有的兒童團員在道上遇見時要互相致兒童團的敬禮。

兒童團的工作重點是在隊裡。在隊裡，就像在小組裡一樣，每星期要做一次工作計劃。在兒童團的計劃裡，規定要閱讀與討論各種書報雜誌，組織遠足與旅行，集體看電影和討論電影片的內容，檢討各別隊員的行爲，幫助學習落後的同學。學習上成績優良的兒童團員把他們如何掌握知識的經驗介紹給大家。在工作計劃裡還規定舉辦兒童團員的各種工作展覽會，如繪畫、刺繡及各種木製模型等等展覽會，作報告及開座談會、舉辦各種革命節日的紀念會，召集隊員大會，組織假期休息，出牆報以及其它等等。所有上述各項問題同樣也規定在大隊委會的工作計劃裡。

兒童團是廣泛的兒童政治團體，它對於給後一代以共產主義教育的事業上有很大的意義。兒童團組織在學校裡積極參加校內一切生活及工作。它要吸收全體學生參加社會生活，幫助提高兒童團員們及學生們的成績，並以組織幫助的方式來協助發展學校俱樂部及各種衛生、體育、保健及校內社會工作。它要吸收一切兒童參加本團體的工作。

一一 中等專門學校

中等專門學校，期限爲四年，或五年不等，此種學校的目的，是爲蘇聯的國民經濟培養各種不同職業的中等技術專門人員。中等專門學校是一種總稱，其中又分爲各種中等專門技術學校、中等師範專門學校及其它各種專科學校等等。中等建築專門學校是培養建築技術師的。中等電氣專門學校，爲電氣工業培養技術人員。中等工業專門學校爲冶金工業培養技術師。中等工業經濟學校是培養經濟家的。中等食品專門學校，爲食品工業培養專門技術人員。中等農業專門學校，爲農業培養各種農業專家。牧畜專家、園藝專家。以及培養其它各種專門人材的中等專門技術學校。師範專門學校包括有：爲培養初級小學教員，七年級中學自第一年級到第四年級的教員，以及中學第一年級到第四年級教員的中等師範專門學校，其次有：培養音樂教員的爲音專和培養繪畫教員及繪圖教員的美專，以及其它。再則就是爲培養中級醫務工作人員的中等醫科專門學校，還有一種專爲培養畫家的美專。這類中等專門學校的課程及教學上的領導，皆由各盟員共和國的教育部確定，同時，此類學校又全部是直接

隸屬於與培養各種幹部有關的各部領導。例如：爲培養各種農業專家、培植牧畜專家、園藝專家等等的中等專門學校則直接隸屬於農業部，專門培養醫務人員的醫專，則直接隸屬於保健部領導等等。

此類中等專門學校的教授法，均用各校所在的各該共和國國語進行之。這一類學校所規定的課程，保證任何一個在中等專門學校畢業的學生以後能繼續投考任何一個高等學校。譬如：師範學校畢業的學生以後可以投考大學，可以投考高級師範，可以投考工業專門研究院和農業專門研究院，或是投考任何其它專門研究院，以及從事於工作等等。

這類中等專門學校不同於中級普通教育學校者，在於除了普通教育課程外，其大部份時間全在研究與學生所選的任何專業有關各種專門課程。每一個中等專門學校均設有良好實驗室、工場、實驗地及其它等等設備。這類學校的全體學生，都必須經過實際教育。譬如：學校的技工學校的學生，定要經過實習與某一種生產相結合。又如：在農專學習的學生，他們必須在實驗農場進行實驗和觀察植物之繁殖及其它等等，學生們除了在學校裡實際研究各種各樣的生產及任何一種專業之外，還必須到工廠，到作坊，到農場，到病院裡，以及到與他們所學各種專業有關的地方去實習。譬如：師範畢業的學生，一定要到學校裡去實習，電氣專門技術學校畢業的學生，一定要到發電廠去實習，農業專業的學生，一定要到國營農場，

或到集體農莊去實習。

在中等專門學校裡，學生們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年級，有很多學校除了這以外，還按照學生們所選的不同職業而分成各種不同的科。

每到一學年的三個月底，或是每到一學年結束時，學生們都必須經過各種課程考試，然後根據這些考試成績確定學生是否昇級的問題。在這類中等專門學校畢業時，學生們要受四五年來所學的各种課程的全部考試。技術專門學校的學生要寫一篇與其今後的職業有關的論文。根據學生考驗的成績，或是根據學生畢業論文的結果，來確定是否發給他們學校畢業文憑。

中等專門學校畢業的學生也要經過國家的考試。

通常地說，中等專門學校的學生必須加入職工會。校內職工會團體的工作，在於協助把培養學生成爲最熟練的專門人材。它要幫學生解決文化生活設備的諸問題和從物質上幫助有物質需要的學生們。

一三 高等教育

蘇聯對於高等教育是非常重視的。在蘇聯國內專設有高等教育部，只就這一個事實已足夠說明這點，到一九四〇年至四一年，蘇聯全國已設立了七百八十二所高等學校，其學生數爲五十六萬五千人。目前，蘇聯的高等學校的數目已增至七百九十二個，學生數目爲六十三萬四千人，也就是說，蘇聯的高等學校及其中學生的數目，已經遠超過歐洲各國及日本高等學校學生數目的總和。德國侵略者故意破壞了蘇聯的許多大學及專門學校。雖然如此，蘇聯在戰後的第一年便把很多高等學校全部恢復起來了。高等學校學生的數目也迅速趕上了戰前水平。譬如：在莫斯科一地的高等學校學生的數目，比戰前已多兩萬一千。單就這一個事實就說明蘇聯政府是非常注意高等教育。蘇聯的憲法上不僅規定了最廣大的人民階層享有受教育的權利，而且還規定蘇聯的一切學校，自初級小學起到高等學校爲止，均由國家興辦主持。

蘇聯的高等學校有兩種，一種爲期五年的大學，另一種是限期五年，或六年的專科研究

院。一般地說，大學是爲國民經濟的一切部門、科學、文藝、藝術、農業及技術等部門培養科學工作人員的。

大學畢業的學生均從事於科學工作，或擔任專科學校的教員，或是在國內各企業工作。專科學院，一般說來是爲國民經濟某一個部門培養專門人材。比方說：師範專科學院專爲培養教員，醫專爲培養醫生，農專爲培養農業專家，工專爲培養工程師及其宅等等。大學及專科學院的科目，全用各該校所在的那個共和國的語言教授。

蘇聯高等學校的機構如下：大學裡設有校長一人，專科學院設有院長一人，均由高等教育部委任。高等學校分系，系再按科學部門分講座，比方說：莫斯科大學共分十一個系，一百五十個講座，培養着三十五種專業的幹部。有一千四百多個學者充任該校教授和講師。蘇聯全國的大學及專科學院的課程都是一樣的。

中學畢業及中等專門學校畢業的男女學生，均可投考國內任何一個高級學校。

中學畢業成績優良者，即得有金獎章或銀獎章的學生，均可不經考試而昇入全國各地任何一個高級學校。

在蘇維埃全國各地的高級學校裡唸書的學生們的一切物質保證，廣泛採用國家獎學金制。學生入校時，均可取得獎學金之保證，再往後，只是那些學習成績及格的學生才可領得

獎學金，但成績長期不及格學生，在蘇聯的學校裡是沒有的，因而也就可以說在蘇聯的高級學校裡所有的大學生都有領得獎學金的保證。對於成績最優等的學生，專設有各種著名政治、科學人物的獎學金。成績特別優秀的傑出學生，則發給斯大林獎學金。此外為國內遙遠地區來就學的一切學生設有寄宿舍。

蘇聯高級學校裡的一切學生一定要參加聽課。一學年每過三個月之後，各科學生必須按其所學的各科受考試。此外，在高級學校裡嚴格監督學生們在實驗室中的工作和課外的複習及預習功課。學生們在學校裡學習四年或五年之後，他們就必須到實際工作中去實習，在他們所學的那門專科的、有經驗的專家監督之下進行實習，以便使自己成爲一個理論與實際相結合的專家。

蘇聯的學校裡，在有經驗的教授底指導下大規模地開展科學工作，並且廣泛地吸收學生們參加這一科學工作。在一切高級學校裡要定期召集學生開科學會議，學生們在這種會議上作關於自己的科學著作結果的報告。大學或專科學院畢業的學生必須經過國家考試，而在技術專門研究院畢業的學生必須著作一篇相等於國家考試的論文。在高級學校畢業時，必須發給學生畢業文憑。高級學校畢業的一切學生，或是各就其業，或是繼續投考研究部（在大部分的大學裡皆附有此類研究部）。研究部的期限爲兩年，在這個期間，研究生要準備一篇論

文，以便獲得科學候補的學位稱號。

雖有緊張的科學工作在身，但蘇聯的學生們仍能積極地參加國家政治社會生活和整個校內的一切活動。高級學校裡設有黨的組織，共產主義青年團和職工會等團體。這一切團體的活動，在於幫助提高學校教育和學習的質量。在學生們中間，有很多是黨的和職工運動的人們。有很多學生是當地地方政權機關——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代表。甚至還有若干學生被選為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代表。他們全都在課餘時間內從事他們自己的蘇維埃政權機關代表

——各級蘇維埃代表的工作。

一四 蘇聯青年工人學校

在偉大衛國戰爭年份裡，蘇聯有一部份男女青年和少年不能進入七年制中學或完全中學學習。這個原因，在於全國許多區域遭受德國暫時的佔領。德國法西斯在這些區域裡建立了從事消滅科學、文化和藝術的所謂「新秩序」，企圖消滅一切進步的因素，把蘇聯人民變為他們的奴隸。因此，這些區域裡的大中小學都屬於被消滅之列。另一方面，這些男女青年和少年，爲了保衛祖國的光榮和獨立，乃毅然地棄學校加入遊擊隊作戰。另一些青年男女則奮不顧身地參加工廠和集體農莊的工作，把自己的勞動獻給擊潰法西斯寇賊的事業。他們爲蘇軍製造武器，爲前線和後方供給糧食，給蘇聯工廠保證必要的原料，他們跟蘇聯軍人一塊保證蘇聯戰勝法西斯反動派。

蘇聯政府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經常關懷自己的人民，非常注意青年的教育和培養。還在戰爭年份裡，政府和黨中央就決定爲在工廠和集體農莊工作的蘇聯青年創辦學校。按照蘇聯政府的決議，男女青年和少年應在不脫離生產條件下繼續學習。蘇聯政府爲了達到這個

目的，便開辦了青年工人學校和農村青年夜校，以繼續教育在工廠裡和集體農莊中工作的男女青年及少年。

蘇聯青年工人學校的基本任務，乃在於使青年工人受到一般不完全中學或完全中學的教育。培養他們無限熱愛祖國，忠實蘇維埃政權和自己的人民。如我們前面所指出的，青年工人學校的教育是不脫離生產的。一般說來，這種學校是組織起來教育在彼此相隔不遠的各種企業中工作的青年。青年工人學校有兩種型式：一種是有第五、六、七年級的七年制中學，另一種是有第五、六、七、八、九、十年級的完全中學。在這兩種學校裡都沒有初級班（從一年級到四年級），可是對於那些還沒有受完初級教育的青年，另外為他們特設預備班。預備班的目的仍在於教育這些青年，使他們能够昇入七年制或十年制中學以便繼續深造。在這些學校中都是男女同學的。

青年工人學校受各盟員共和國教育部管轄及受各地人民教育機關領導。它們給學校選購教員，供給教科書、掛圖儀器及各種文具。各企業經理的責任，就是保證青年工人學校的教室、設備、暖氣和電燈。各企業經理必須為這些學校學生造成不斷學習的條件。他們必須給學生在準備功課和考試時期以例假。

青年工人學校，按照各盟員共和國教育部批准的七年制中學和完全中學第五年級至第十

年級的課程上課。各種科目都有專科教師擔任，同時採用各該校所在地的國語進行教授。每一學年爲四十八週，一週九小時（三天，每天三小時）。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上課時間根據生產中的班次來決定（有早學、午學及晚學）。每一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名。

青年工人學校的基本形式仍是聽教師講課。有半學年是按照規定的課程表上課。另外半學年由教師按各科的不同及需要的不同給學生以補充幫助。

在青年工人學校中教師有系統地考察學生上課的情形，或用口試，或用筆答，同時也檢查課外的學習。學年終結，學校各級都舉行考試，以作爲解決學生昇級問題的基礎。七年制中學及完全中學第七年級及第十年級則於學年終結時舉行畢業考試。畢了業的學生可以領到學校發給的證書，持着這張證書可以享受爲七年制中學或完全中學畢業的學生所享受的一切權利。青年工人學校學生成績記分制度與一般中學的記分制度相同。在結束七年制中學或完全中學時經過畢業考試的學生，其成績最優者（各科成績都獲「五分」者）獲得上寫「最優學生」之證書。這些學生可以不再經過入學試驗而昇入全國任何完全中學（七年制畢業生）或任何高等學校（完全中學畢業生）。

凡持有各同級修業終了證明的學生，不須再經入學試驗便得以進入青年工人學校插班。例如持有第五年級修業終了證明的學生可以昇入青年工人學校第六級肄業。如未沒有肄業證

件的學生。想要插班則必須經過入學試驗，然後按其程度編入適當班級。

青年工人學校領導人爲校長。他領導整個學習和教育工作，領導各學校均設有之教育會議的工作，領導學校的財政經濟工作。凡有六班以上的學校設教務主任一人，他幫助校長組織學習和教育工作，編製課程表，督促教學大綱的執行，注意學生的進步和紀律，組織教學法研究等等。青年工人學校每班設班主任一人，由最有經驗的教師充任之。青年工人學校之教師必須受過高等教育。

青年工人學校中設立各種學生團體，其工作是提高學生學習質量，幫助落後學生，組織輔導工作等等。學生團體不懂與校長及教務主任保持經常的聯系，並且也與學校所在之企業中的職工會及共產主義青年團的組織保持經常的聯系。

